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甲聯

**申請改帳證券商代號： 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一、改帳方式：**□ 1. **取消交易；** □ 2. **更正錯誤**

**二、改帳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序號** | **客戶帳號** | **受益憑證代號** | **買賣別** | **成交資料** | **成交時間** |
| **買** | **賣** | **價格/元** | **數量/單位數** | **對方券商** |
| 原始資料 |  |  | T |  |  |  |  |  |  |
| 更正資料 |  |  |  |  |  |  |  |  |  |

附註：1.請參考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回報」之內容填製。

2.如改列為證券經紀商錯帳專戶之交易者，更正後之「客戶帳號」欄，請填寫錯帳專戶帳號(**請填寫完整11碼錯帳帳號**)。

**三、改帳原因：**

□ 1.證券經紀商錯帳，發生原因\_\_\_\_（1.買賣倒置2.受益憑證代號3.委託價格4.委託單位數5.客戶帳號6.庫存受益憑證不足7.其他\_\_\_\_\_\_\_\_\_\_\_）

□ 2.證券經紀商更正客戶帳號

□ 3.自營商或造市商輸入或點選錯誤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名稱：**

**部門主管(簽章) 承 辦 人(簽章) 電 話：**

**【注意事項】**

1. 依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受益憑證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2. 同一個成交序號無法做部分更改或取消，必須整筆作相同處理。
3. 申請改帳，除更正客戶帳號或改列為錯帳專戶者外，須另請交易相對方證券商填具本申請書「乙聯」並傳真至本中心後，方予受理改帳。
4. 證券經紀商因發生錯帳申請改帳者，如改列為錯帳專戶之交易，證券商應於申報後為買回或轉賣處理。
5. 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客戶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適用一般上櫃股票之格式）辦理申請改帳作業。
6. 證券經紀商因申請改帳致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7. **為爭取處理時效，請先行傳真改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02)2369-9551、(02)2369-9552、(02)2369-0682），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交易部人員，電話：(02)2369-9555轉交易部承辦人，申請書正本應於成交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本中心(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註明:基金改帳)備查。**

**＝＝＝＝＝＝＝＝＝＝＝＝＝（以下資料為櫃買中心填寫）＝＝＝＝＝＝＝＝＝＝＝＝＝**

**管理單位：交易部 主管： 複核： 經辦：**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 - 乙聯

**配合改帳證券商代號： 成交日期： 年 月 日**

**一、改帳方式：**□ 1.**更正錯誤；** □ 2.**取消交易**

**二、改帳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序號** | **客戶帳號** | **受益憑證代號** | **買賣別** | **成交資料** | **成交時間** |
| **買** | **賣** | **價格/元** | **數量/單位數** | **對方券商** |
| 原始資料 |  |  | T |  |  |  |  |  |  |
| 更正資料 |  |  |  |  |  |  |  |  |  |

＊ 請參考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回報」之內容填製

**三、改帳原因：**

□ 1.證券經紀商錯帳，發生原因\_\_\_\_（1.買賣倒置2.受益憑證代號3.委託價格4.委託單位數5.客戶帳號6.庫存受益憑證不足7.其他\_\_\_\_\_\_\_\_\_\_\_）

□ 2.證券經紀商更正客戶帳號

□ 3.自營商或造市商輸入或點選錯誤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名稱： （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

**部門主管(簽章) 承 辦 人(簽章) 電 話：**

**【注意事項】**

1. 依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受益憑證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2. 同一個成交序號無法做部分更改或取消，必須整筆作相同處理。
3. 申請改帳，除更正客戶帳號或改列為錯帳專戶者外，須另請交易相對方證券商填具本申請書「乙聯」並傳真至本中心後，方予受理改帳。
4. 證券經紀商因發生錯帳申請改帳者，如改列為錯帳專戶之交易，證券商應於申報後為買回或轉賣處理。
5. 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客戶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適用一般上櫃股票之格式）辦理申請改帳作業。
6. 證券經紀商因申請改帳致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7. **為爭取處理時效，請先行傳真改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02)2369-9551、(02)2369-9552、(02)2369-0682），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交易部人員，電話：(02)2369-9555轉交易部承辦人，申請書正本應於成交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本中心(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註明:基金改帳)備查。**

**＝＝＝＝＝＝＝＝＝＝＝＝＝＝＝（以下資料為櫃買中心填寫）＝＝＝＝＝＝＝＝＝＝＝＝**

**管理單位：交易部 主管： 複核： 經辦：**